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用箋)

(譯文)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19/00/1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BC/2/16

電話 Tel No: 3918 4038

傳真號碼： 2840 071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4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

2017 年 2 月 16 日來信收悉，現就信中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1.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律政司對《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修訂《調解條例》(第 620 章)方面，表達了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向。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3.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在《調解條例》(第 620 章)加入新訂第 7A 條。根據建議新訂的第 7A 條，新訂的《仲裁條例》第 10A 部經作出變通後將適用於《調解條例》。如此適用於《調解條例》的條文包括新訂第 98S 條，當中允許調解或調解協議的一方向潛在出資第三者披露調解通訊(“第一級例外情況”)。出資第三者可再進一步披露調解通訊，以保障或體現該出資第三者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

的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權利或利益(“第二級例外情況”)。

4. 原有第 7A(d)條對新訂第 98S 條作出了最小限度的變通。不過，經進一步思量後，我們建議適用於《調解條例》的第 98S 條(“第 98S 條”)應予整條取代，以處理下述與《調解條例》有關的事項。因此，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附件所列的第 7A(d)條取代原有的該條。

(a) 第一級例外情況適用於有意調解爭議的人

5. 根據現行的《調解條例》第 8(1)條，任何人均負有將調解通訊保密的法定責任。這與《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8(1)條不同，後者訂明仲裁協議或仲裁任何一方負有保密責任。

6. 有意調解爭議的人可能希望，在該人簽立調解協議或開始調解之前的階段，尋求第三者資助。因此，第一級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使該人可為獲得或尋求第三者資助，作出所需的披露。經修訂的第 98S(1)(a)條反映此項建議。

(b) 第二級例外情況適用於受資助方

7. 目前，《調解條例》第 8 條並無任何具體條文，使受資助方可為保障或體現其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披露調解通訊。律政司認為，在這種情況下，資助方亦應享有與出資第三者相同的權利以披露調解通訊。經修訂的第 98S(2)條反映此項建議。

(c) 第二級例外情況須有有關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

8. 根據《調解條例》第 8(3)條，任何人只有在根據《調解條例》第 10 條獲得有關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才可為包括執行或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目的，披露調解通訊。

9. 律政司認為出資第三者和受資助方同樣應須，在為保障或執行其於法律程序的權利而披露調解通訊之前，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第二級例外情況應與《調解條例》第 8(3)條的規定一致。經修訂的第 98S(2)及(3)條反映此項建議。

(d) 建議新訂的《仲裁條例》第 98S(2)(a)(ii) 條不適用於調解

10. 根據建議新訂的《仲裁條例》第 98S(2)(a)(ii) 條(“《仲裁條例》第 98S(2)(a)(ii) 條”), 仲裁出資第三者可披露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或關乎在該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 以強制執行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此項就披露有關資料的限制的例外情況不適用於調解。調解並不是一個作出判決的過程, 因為調解員不會就調解各方的法律權利或責任作出判決。在調解結束時, 並不會作出裁決。因此, 經修訂的第 98S 條不必載有相等於《仲裁條例》第 98S(2)(a)(ii) 條的條文。

II. 跟進行動的列表

11. 有關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引申的其他事項, 我們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一份跟進行動的列表。我們正敲定一份中英雙語的回覆, 並會儘快把該回覆發送給你, 以供委員參考。

III. 下次會議的出席名單

12. 以下政府人員將出席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

Mr LEE Tin-yan 李天恩先生	Senior Assistant Solicitor General (Arbitration)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仲裁)
Miss Ada CHEN 陳潔儀女士	Commissioner of the Joint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Office and Senior Assistant Law Officer (Civil Law) (Mediation)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及高級助理民事法律 專員(調解)
Ms Theresa JOHNSON 莊綺珊女士	Law Draftsman 法律草擬專員
Mr Peter SZE 施俊輝先生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高級政府律師

Mr Bernard YUE
余志匡先生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高級政府律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

2017年2月23日

#455444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調解條例》(Cap. 620)新訂第 7A 條
(修正案以追蹤修訂顯示)**“7A. 第三者資助調解**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猶如 ——

- (a) 在該部中 ——
 - (i) 提述仲裁之處，是提述調解；及
 - (ii) 提述仲裁機構之處，是提述調解員；
- (b) 在該條例第 98F 條中，**仲裁、仲裁機構、緊急仲裁員及調解程序**的定義已被略去；
- (c) 該條例第 98N 條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

“98N. 第 10A 部就非香港調解而局部適用

- (1) 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5(1)條的規定，本部就不屬該條所描述的調解而適用，猶如 ——

- (a) 該調解是在香港進行的調解；及
 - (b) 第 98F 條中**費用**的定義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

“**費用 (costs)**就調解而言，僅指就該調解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

- (2) 在本條中 ——

調解 (mediation)具有《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d) 在該條例第 98S(1)條中~~

~~(i) 提述“第 18(1)條”之處，是提述第 8(1)條；~~

~~(ii) 提述“該條提述的資料”之處，是提述調解通訊；及~~

~~(iii) 提述“任何一方”之處，是提述調解或調解協議的任何一方。”。~~

~~(d) 該條例第 98S 條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

“98S. 為第三者資助調解而披露調解通訊

(1) 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條的規定，調解通訊 ——

(a) 可由某人為了獲取或尋求另一人提供的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向該另一人披露；及

(b) 可由(a)段所述的人為了取得與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相關的意見，而向其專業顧問披露。

(2) 此外，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條的規定，調解通訊可在獲得許可下，由第(1)(a)款所述的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披露，以保障或體現該人就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具有的法律權利或利益。

(3) 就根據第(2)款所需的許可而言，《調解條例》第 10 條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第 8(3)條”之處，包括提述第(2)款。

(4) 如某人根據第(1)(b)款，向其專業顧問披露調解通訊，則第(1)(b)及(2)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5) 在本條中 ——

調解 (mediation) 具有《調解條例》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調解條例》 (MO) 指《調解條例》(第 620 章)；

調解通訊 (mediation communication) 具有《調解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